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要求投票表決	5
6. 董事之責任	5
7. 推薦意見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5 至第 18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主席)
林孝文醫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曾維才先生
黃劍榮博士
胡匡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總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66,307,258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33,261,45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曾維才先生、梁宇銘先生、黃龍德博士及黃劍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張松橋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潘浩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茲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若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倘若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可能投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66,307,258股，並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則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216,630,725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僅可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因為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有限公司(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同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1,034,880,571 股股份及 254,239,636 股股份，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7% 及 11.74% 或共佔 59.51%。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目前無意作出此舉)，則興業有限公司及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 53.08% 及 13.04% 或共增至 66.12%。有關增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在公眾佔有之股份將降至少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 25%) 及導致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5.02	3.60
四月	5.53	4.58
五月	5.53	4.95
六月	6.73	5.40
七月	9.90	6.75
八月	9.80	6.00
九月	11.92	8.40
十月	15.60	11.00
十一月	18.00	11.58
十二月	14.40	10.5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8.00	6.90
二月	11.50	8.0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19	5.3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張松橋先生 — 執行董事

張先生，43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彼擁有廣泛之投資經驗，包括在中國約十五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張先生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創辦人兼主席，亦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現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289,120,207股股份權益（當中254,239,63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渝港持有之權益及1,034,880,571股股份被視為透過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興業有限公司（「興業」）持有之權益）。張先生亦擁有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興業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兌換本金金額為1.20港元（將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償還）。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曉露先生 — 執行董事

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中國有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彼為渝港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浩怡女士 — 執行董事

潘女士，4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取得社會科學(心理輔導)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潘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為 1,665,000 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酬金水平，並按需要推薦予董事會作出調整。潘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擁有 104,000 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彼有權分別以每股股份 4.9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000,000 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 8.7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000,000 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維才先生 — 執行董事

曾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四川省建築材料學校。彼在中國建築業不同範疇擁有廣泛經驗，包括逾十五年出任專業項目經理之物業發展經驗。曾先生是重慶市私營物業發展之先驅，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全面統籌市內多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酬金為 1,787,097 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酬金水平，並按需要推薦予董事會作出調整。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劍榮博士 — 執行董事

黃博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二十年物業發展及創造資產品牌經驗。黃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建築學位，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博士學位。黃博士加盟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新鴻基地產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集團高級策劃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總監。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就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及彼將符合資格可在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後，黃博士將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規管。黃博士每月收取253,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55,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並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酬金水平，並按需要推薦予董事會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按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彼有權以每股股份15.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宇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曾於野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部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間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梁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梁先生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董事袍金為 75,000 港元。其薪酬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需每年檢討。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龍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博士現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董事袍金為 75,000 港元。其薪酬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需每年檢討。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服務年期，惟彼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II 及 IV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鳳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